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17年3月3日，担保人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简称工行清远分行)于秦皇岛，签署合同编号：清远分行保字[2017]第00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主债权8,000万元(人民币、下同)的最高余额内，为工行清远分行依据与被担保人(债务人)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长实通信)与债权人签订的借贷、承兑、保函等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2017年3月3日，担保人本公司拟与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简称建行清远分行)于秦皇岛，签署合同编号：2017年保字第010号《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在本金10,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为建行清远分行依据与被担保人(债务人)长实通信与债权人签订的借贷、承兑、保函等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2017年3月3日，担保人本公司拟与贷款人(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简称招行广州科技园支行)于秦皇岛，签署合同编号：21170206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拟为被担保人长实通信在招行广州科技园支行项下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承兑、保函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累计金额2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22%，被担保人长实通信的资产负债率低于7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将提请公司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审议，担保生效必需取得出席公司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不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于2002年4月9日注册成立，注册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新城东24号区长实大厦五至六层，法定代表人：孙达，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主营业务：通信网络维护。

2、长实通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或有事项、最新的信用等级情况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16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52,832.40	61,139.30
负债总额(万元)	31,886.61	31,652.8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万元)	1,760.00	2,000.00
流动负债总额(万元)	31,886.61	31,652.85
净资产(万元)	20,945.79	29,486.46
	2015年1—12月(已审计)	2016年1—9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14,466.67	86,706.51
利润总额(万元)	11,054.57	9,705.08
净利润(万元)	9,642.93	8,540.6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没有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	工行清远分行评级A A+，建行清远分行评级A A—。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工行清远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简称《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债权金额为8,000万元。其他重要条款包括:1、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工行清远分行(甲方)对债务人长实通信享有的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2、保证期间:在《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9年3月2日期间,《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或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两年;3、《合同》自2017年3月3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之日起生效。

2、公司与建行清远分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简称《保证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为10,000万元。其他重要条款包括:1、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建行清远分行对债务人长实通信享有的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建行清远分行支付的其他款项;2、保证期间:在《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9年3月2日期间,《保证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3、《保证合同》自2017年3月3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之日起生效。

3、公司与招行广州科技园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简称担保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金额为5,000万元。其他重要条款包括:1、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行广州科技园支行向债务人长实通信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5,000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2、保证责任期间:在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2019年3月2日期间,担保书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贷款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3、担保书自2017年3月3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原因

长实通信从事的通信网络维护服务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由于公司此前为长实通信向招行广州科技园支行担保 3,000 万元项下的借款、保函业务,已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到期,长实通信不能再向该银行办理新的借款、保函业务,尚余保函金额 325 万元将于期后期满按时解除;由于公司此前为长实通信向工行清远分行担保 7,900 万元项下的借款、保函业务,已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到期,长实通信不能再向工行清远分行办理新的借款、保函业务,尚余借款 2,000 万元、保函金额 50 万元将于期后期满按时归还工行清远分行或解除;由于长实通信 2017 年开展业务除使用自有资金外,计划需要约 23,000 万元上限的经营周转资金。综合上述原因,为了满足长实通信业务拓展、收入增长、业绩提升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将提供本次连带责任保证。

[注:公司与招行广州科技园支行担保 3,000 万元事项、与工行清远分行担保 7,900 万元事项,可分别查阅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2016 年 1 月 26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5—111、2016—10)。]

2、长实通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专注于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营业收入、经营业绩好,银行信用状况优良,2015 年度经营性现金净流入为 13,513.71 万元,有能力偿还债务,本次担保无重大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加上本次担保数量,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33,9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06%,都是为全资子公司长实通信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除上述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之外无其他担保。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4 日